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1879號

原　　告　陳嘉政

被　　告　甲吉紙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宥彤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894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1,311元【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0,699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40,199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靜茹

